真理大學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月支工作酬金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薪級	專科	學士	碩士
1	30,400	36,300	41,500
2	30,920	37,000	42,300
3	31,970	37,850	43,250
4	32,920	38,650	44,250
5	33,820	39,500	45,200
6	34,770	40,400	46,100
7	35,770	41,350	47,000
8	36,720	42,300	48,100
9	37,620	43,200	49,000

一、約聘專任助理依學歷（檢附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），自學士或碩士第 1 級起薪，薪給每滿一年得提敘 1 級至多晉薪至 9 級：特殊情況者，敘明理由，向研發處專案申請。

二、參與計畫前已取得相關工作經驗經歷年資附有証明者，得併計提敘工作酬金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得視受聘專任助理之工作內容、專業技能、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，酌予調高每月工作酬金，於約用時檢附調整說明及相關證明，因調高薪酬所產生之費用於計畫內經費勻支。

四、薪酬之調整以 500 元為一單位，每一薪級最多調整 7 單位。

五、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表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七、本表業經 113 年 11 月 11 日「真理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」通過。